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起承担公司专项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授权总经理办理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周转需求，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广州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额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借款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现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在借款期限内按合同办理资金往来手续。

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回避情况：董事长张波、董事黄文森、黄伟宁、黄光明、张舒茗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黄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

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陈平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